

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无锡市水利局  
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文件

锡安办〔2021〕3号

---

## 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无锡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相关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根据《无

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锡安办〔2020〕71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就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范围、职责分工、保险险种及费率价格等作相应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保险险种  
2.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保险机构  
3.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表  
4.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拆除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价格表



#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事故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结合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安办〔2020〕71号)文件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伤亡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绿化、地铁、拆除等在锡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主体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单位。

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单位应当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实时上报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基础信息、动态信息至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

项目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节点之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行业分类与保险险种见附件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纳入建设项目的概预算，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五条 经公开招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中标的8家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承保。（中标保险机构名称见附件2）

第六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执行有关合同和协议，建立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理赔中心”，优质高效做好投保、理赔工作。

（一）保险机构共保体执行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为：

A 档：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600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

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 600 万元的, 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

**B 档:**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 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 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累计抢救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次事故/累计相关诉讼等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50 万元;

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内, 赔偿应由投保企业承担但工伤保险不予赔偿的部分, 包括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 A 档 8 万元或 B 档 10 万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赔偿限额 A 档 30 万元或 B 档 50 万元)。

免赔额: 人员伤亡无免赔, 医疗费用免赔额为每人每次事故 500 元, 500 元以上 100% 赔付。

(二) 被保险人依法获得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 不影响投保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公开招标确定的 A 档或 B 档中标费率、大工程优惠系数、A 档或 B 档执行费率、费率调整系数。(详见附件 3)

第八条 总承包单位应缴保费=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 (中标价或合同价)  $\times$  执行费率 (A 档或 B 档)  $\times$  费率调整系数。

拆除工程保险费价格见附件 4。

第九条 由总承包单位自愿选择投保 A 档或 B 档赔偿限额，由共保体的首席承保机构负责受理投保并出具相应保单和发票。

第十条 保险期限自保险单约定的起始日零时起至结束日 24 时止，若保险期限终止但工程尚未完工，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对保险期限展延的书面同意。

### 第三章 理赔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投保理赔中心应当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和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接到报案后，共保体首席承保机构应按照约定前往现场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工作。

共保体首席承保机构负责理赔相关资料的收集、核赔、支付赔款等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损失、赔偿保险金：

(一) 保险机构在收到投保单位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简化理赔流程，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赔偿。

(三) 保险机构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机

构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应就已确定损失先行赔付 50% 。

（四）保险机构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应当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死亡人员（以下统称受害人）的受益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或该保险受益人有权就其应获得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偿。

#### 第四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建立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服务中心”（简称风控中心），在实收保费中提取 20% 事故预防服务专项费用。

风控中心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不应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风控中心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中的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六)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七)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风控中心每年至少为被保险人提供一次上述第(一)、(二)、(三)项服务。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加强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为被保险人积极整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风控中心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发现被保险人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报告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共保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并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子系统,与首席保险机构对投保、理赔等相关数据进行实时对接。

(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实现投保单位线上投保及相关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实现线上报案、定损、赔付、时效审核,以及出险伤亡、出险原因等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实现线上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无锡银保监分局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设定实时报告本市各市(县)区、各建筑施工行业投保、理赔、风控服务相关统计报表,以及相应的分析、研判报告。

(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应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不

得泄漏投保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对平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该信息平台相应业务进行监管。

## 第六章 指导考评

第十六条 根据“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由保险经纪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导考评中心”,主要职责为严格执行有关合同和协议,负责协助拟定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投保理赔纠纷、企业投诉处理,对保险机构执行费率标准、按约理赔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评,及时分析研判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情况,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履约监督情况。

## 第七章 主管部门职责

第十七条 根据《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锡安办〔2020〕71号)的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相关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一)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工作;负责建立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对承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考核评价机制,指导、监督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数据共享。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建管中心、轨道办(地铁集团)分别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市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地铁建设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三)市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市政大中修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四)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

(五)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

(六)属地镇(街道)负责拆除工程。

上述负有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组织推进工作。

(七)无锡银保监分局负责对保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和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监督，有效遏制各类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并将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纳入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落实。

第十九条 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对未按规定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督促和引导建筑施工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其作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重要参考。对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相关监管部门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对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江阴市、宜兴市遵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投保保险险种

序号	投保险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从业人员和第三者）
	行业分类	
1	房屋建筑工程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2	市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	★
3	地铁建设及其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4	市政大中修和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
5	交通工程	★
6	水利工程	★
7	拆除工程	★

注：★为应当投保

## 附件 2

#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 保险机构

	中标保险机构名称	备注
建筑施工 行业共保 体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首席承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心支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	

### 附件 3

##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表

赔偿限额	行业分类	工程项目类别	投保分类 (造价)	A 档中 标费率	B 档中 标费率	大工 程优 惠折 扣系 数	A 档执行 费率	B 档执 行费率	
A 档：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 30%(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 600 万元的，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 B 档：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含人员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其中，人员伤亡部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第三者财产部分的财产损失赔付不超过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 30%(人员伤亡部分赔偿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不再赔付第三者财产损失)；	住建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物含地下室、人防工程的，不再单独区分费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亿元以下	0.047% 0.060%		1	0.047%	0.060%	
			1 亿元(含) - 3 亿元			0.96	0.045%	0.057%	
			3 亿元(含)以上			0.89	0.042%	0.054%	
		装饰工程、智能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专业分包工程	按造价投保			1	0.047%	0.060%	
		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	1 亿元以下			0.98	0.046%	0.059%	
	建管中心		1 亿元(含) - 3 亿元			0.91	0.043%	0.055%	
			3 亿元(含)以上			0.85	0.040%	0.051%	
	轨道办	地铁建设及其配套建设	1 亿元以下			0.98	0.046%	0.059%	
			1 亿元(含) - 3 亿元			0.91	0.043%	0.055%	
			3 亿元(含)以上			0.85	0.040%	0.051%	
	市政和园林部门：市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普通地面道路(含涵洞)			0.85	0.040%	0.051%	

<p>每次事故/累计抢救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次事故/累计相关诉讼等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50 万元; 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内, 赔偿应由投保企业承担但工伤保险不予赔偿的部分, 包括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A 档 8 万元或 B 档 10 万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赔偿限额 A 档 30 万元或 B 档 50 万元); 免赔额: 人员伤亡无免赔, 医疗费用免赔额为每人每次事故 500 元, 500 元以上 100% 赔付</p>	<p>政、绿化、 养护工程</p>	<p>市政大中 修和园林 绿化、养护 工程、给排 水、污水处 理、城市防 洪等工程</p>	<p>高架、 桥梁等 结构物 工程, 养护工 程、给 排水、 污水处 理、城 市防洪 等工程</p>	1 亿元以下			0.98	0.046%	0.059%
				1 亿元(含) -3 亿元			0.91	0.043%	0.055%
				3 亿元(含) 以上			0.85	0.040%	0.051%
<p>交通运输 部门: 交通 工程</p>	<p>高速公路、 一至四级 公路(收费 站、服务区 等建筑工 程按房屋 建筑物投 保费率标 准)、交通 工程、桥梁 工程</p>	<p>普通地面道路(含涵 洞)</p>	<p>高架、 桥梁等 结构物 工程</p>	1 亿元以下			0.89	0.042%	0.054%
				1 亿元(含) -3 亿元			1	0.047%	0.060%
				3 亿元(含) 以上			0.96	0.045%	0.057%
<p>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p>	<p>水利、城市 防洪</p>	<p>参照装饰工程、智能工 程、管线工程、设备安 装工程以及专业分包 工程</p>					0.89	0.042%	0.054%
							1	0.047%	0.060%

注: 项目总承包单位保费缴纳: 应缴保费=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中标价或合同价)×执行费率(可选择 A 档或 B 档)×费率调整系数。(为更好推动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在招标编号 WXCJCG2020067 项目“中标公告”中公示的中标费率基础上, 再对大工程项目实行优惠政策, 具体可见附件三“大工程优惠折扣系数”对应可选择 A 档执行费率或 B 档执行费率。)

#### 1.未出险调整系数和出险调整系数实行费率浮动机制:

未出险调整系数: 建筑施工行业的投保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所投保的若干工程项目均未发生出险赔付的, 次年在新工程项目投保时保险费率下调 5%, 连续 2 年无出险赔付的, 次年投保时保险费下调 20%, 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最高下调 50%。

2.出险费率调整系数: 建筑施工行业的投保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所投保的若干工程项目发生死亡 1 人事故的, 次年在新工程项目投保时保险费率上浮 20%; 发生一起死亡 2 人事故的或者两起

死亡各 1 人事故的，次年投保时保险费上浮 50%；发生一起死亡 3 人事故的或者三起死亡各 1 人事故的，次年投保时保险费上浮 100%，发生一起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的，次年投保时保险费上浮 200%。

3. 在次年执行出险费率上浮的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出险的，按 2.1 调整再下一年度系数；
4. 在次年执行出险费率上浮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出险的，仍按 2.2 调整出险费率系数。
5. 每项工程投保的最低保费为 500 元。
6. 城市地铁项目投保时可扣除合同中设定的“暂列金”。暂列金项目由后期实施单位另行单独投保。
7. 独立发包的机电安装等专业承包工程，应当单独投保。
8. 建设工程投保时总造价含设备费用的，设备费用不予扣除（涉及工艺流程的成套设备除外）。
9. 老小区道路、混凝土地面停车场、湿地等绿化工程、景观等改造工程的费率统一按造价投保，保险费沿用参照锡政办发[2011]156 号文件规定为 8 元/万元。

## 附件 4

# 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拆除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价格表

赔偿限额	行业	工程项目类别	投保分类 (面积/长度/高度/容积)	按工程造价投保(元/万元)	按建筑面积投保(元/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投保(保险费上限,万元)
人员伤亡部分 为每次事故每 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医疗费 用 8 万元、第 三者财产部分 的财产损失赔 付不超过保单 累计赔偿限额 的 30% (人员 伤亡部分赔偿 金额达到 600 万元的,不再 赔付第三者财 产损失)。 免赔额: 人员 伤亡无免赔, 医疗费用免赔 额为每人每次 事故 500 元, 500 元以上 100% 赔付。	拆除工 程	普通民 房、办公 用房、工 业厂房	2 万平方米以下	/	0.5	1
			2 万(含)-5 万平方米	/	0.5	2.2
			5 万(含)-10 万平方米	/	0.45	3.5
			10 万(含)平方米	/	0.35	/
		桥梁	特大桥 多孔跨径总长≥500 米, 或单孔跨径≥100 米	1.2 万元/桥		
			大桥 多孔跨径总长≥100 米, 或单孔跨径≥40 米	0.60 万元/桥		
			中桥 多孔跨径总长≥30 米, 或单孔跨径≥20 米	2970 元/桥		
			小桥 多孔跨径总长≥8 米, 或单孔跨径≥5 米	1780 元/桥		
			涵洞 多孔跨径总长<8 米, 或单孔跨径<5 米	593 元/涵洞		
		烟囱-按高 度分类投 保	超高: 总高≥100 米	2375 元/座		
			高: 总高≥60 米	1780 元/座		
			中: 总高≥40 米	1188 元/座		
			低: 总高<40 米	593 元/座		
		管道	按长度计算(米)	0.36 元/米		
		储油、储 气罐	按容积计算(立方米)	1.2 元/立 方米		